附件1

呼和浩特市科技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有效的呼和浩特市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体系，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高项目实施成效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1〕5号）《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内科资字〔2022〕9号）《呼和浩特市本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呼财科规〔2023〕1号）等要求，结合我市科技项目和资金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财政科技、人才等资金支持的各类科技项目。

**第三条** 科技项目绩效评价指市科技局运用科学的方法、合理的评价指标、规范的程序和统一的评价原则，对市本级科技项目的决策部署、组织管理、既定目标实现程度、产出质量、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经济社会效益等开展的绩效评价。

**第四条** 科技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公正。严格执行规定程序，客观、真实、准确反映科技项目的实际情况，保证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二）分类评价。根据不同项目类别特点，把握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特点，分别设置评价指标，组织实施分类绩效评价。

（三）激励约束。加强评价结果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激励约束、成果转化等方面的综合运用，进一步引导和识别高质量成果产出，发挥绩效评价在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中的作用。

**第五条** 科技项目绩效评价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自治区及呼和浩特市各级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要求，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三）科技项目、资金等管理办法、规程等；

（四）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五）项目承担单位职能职责、科技项目任务目标、绩效目标、科研诚信承诺、结题（验收）报告等；

（六）科技项目财务会计资料、绩效管理基础材料等；

（七）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科技局是科技项目绩效评价的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市本级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督促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合规、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各项指标和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有关材料；组织绩效评价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绩效评价，审核、确定绩效评价报告，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

**第七条** 旗县区、开发区等科技管理部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市属有关单位、经市科技局核准的其他单位等是科技项目绩效评价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按照绩效评价相关要求，配合管理部门组织、督促本地区或本部门承担的市本级科技项目开展单位自评和绩效评价工作，汇总分析单位自评情况，督促落实绩效评价整改意见。

**第八条** 各类科技项目及其承担单位、参与单位是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对象，负责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单位自评工作；接受和配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绩效评价结果和意见及时开展整改等工作。

**第九条** 绩效评价专家和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是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负责根据委托任务或合同约定，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独立开展评价活动，按要求向管理部门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告内容和结果负责，做好异议问题沟通处理等。

第三章评价内容、方法和指标

**第十条** 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分为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

**第十一条** 单位自评是指评价对象对批复的科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主要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应当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原则上在科技项目第二个执行年度开展。

**第十二条** 部门评价是指科技项目管理部门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对科技项目开展的绩效评价，分为事前评价、阶段评价和综合评价。

（一）事前绩效评估。对新立项的科技项目须进行事前绩效评价（项目评审），重点评价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

（二）阶段绩效评价。对在执行期内或分期拨款节点的科技项目须开展阶段绩效评价，重点评价项目基础条件保障、研发任务和考核指标阶段完成情况、阶段性成果产出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

（三）综合绩效评价。科技项目执行期结束后须开展综合绩效评价（验收绩效评价），重点评价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研究成果的水平及创新性、成果示范推广及应用前景、项目组织管理和内部协作配合、人才培养、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预算执行与调整等。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第十四条** 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指标设置应当与评价对象紧密相关，设置最具有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应当设置共同的评价指标，便于评价结果的相互比较；不同类型项目的评价指标内容侧重点有所不同、指标权重有所区别。包括业务评价指标和财务评价指标。

（一）业务评价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产出、项目取得的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等。

（二）财务评价指标。主要包括资金落实情况、实际支出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等。

第四章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管理部门结合重点工作任务，研究制定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确定年度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下达年度绩效评价通知。

**第十六条** 科技项目绩效评价由管理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开展。主要包括：

（一）确定评价任务，明确评价目的、主体、对象和范围；

（二）组织专家或者遴选第三方机构；

（三）制订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评价指标体系；

（四）评价对象开展单位自评，形成并提交自评报告；

（五）实施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六）审核评价报告，确认评价结果；

（七）向归口管理部门及评价对象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督促整改落实；

（八）汇交绩效评价工作档案，对工作方案、证据材料、评价报告等重要信息及时记录和归档。

第五章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与市财政局及有关部门间互享，其中：事前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项目是否立项的重要依据；阶段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项目分期资金拨付、经费调整和启动终止程序的重要依据；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后续年度立项和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按有关规定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按百分制分级分类管理。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一般、60分以下为差。

**第二十条** 在科技项目执行和资金管理使用中，被相关部门巡视巡察、审计、专项检查、财政督查等发现存在严重违纪违规问题的，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按差处理。项目承担单位拒绝评价的，评价结果为差。

**第二十一条** 管理部门及时将阶段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归口管理部门和评价对象，评价对象应当认真研究分析评价意见、建议和相关整改要求，按照规定提交整改意见，并改进完善相关管理和实施工作。管理部门将跟踪评价对象对评价结果的整改情况，并将其作为后续评价的重要内容。

（一）等级为优和良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市本级科技项目不纳入下一年度评价范围。

（二）等级为一般和差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督促评价对象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90天。整改期内，对评价对象申请的项目、成果、结题验收等科技活动暂缓受理，暂停拨付后续经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按照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处理。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承担的市本级在研项目全部纳入下一年度评价范围。

第六章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证绩效评价的公正性、客观性和权威性。

（一）承担绩效评价的机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加强能力和条件建设，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评价工作业务流程。

（二）评价专家应当熟悉相关技术领域和行业发展状况，满足评价任务需求，恪守职业道德，独立、客观、公正开展评价工作。

（三）归口管理部门和评价对象，应当积极配合开展评价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完整和有效的评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干预评价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保密、回避等工作规定，不得利用评价工作谋取不当利益。

**第二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难以实现预定绩效目标的，经认定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容错免责事项清单（试行）》（内科政〔2024〕42号）所列情形的，可予以容错免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呼和浩特市财政科技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呼科字〔2019〕32号）同时废止。